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溧阳市水利管理中心）的（溧阳市生态河道建设工程-常州河（何家桥下游段）综合治理工程设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溧阳市生态河道建设工程-常州河（何家桥下游段）综合治理工程设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诺山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40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上海诺山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25日

